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營業日</u> 。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買回日係採次一營業日，爰修訂之。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u>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u>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點。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	配合本基金增訂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u>澳幣或日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u>或澳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債券</u>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 <u>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u> ，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時點。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NA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B類型、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B類型、NB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限制，爰刪除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取 得 最 近 營 業 日 各 相 關 證 券 交 易 所 或 店 頭 市 場 之 收 盤 價 格 為 準，如 計 算 日 無 法 取 得 收 盤 價 格，以 彭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提 供 本 基 金 投 資 標 的 之 最 後 收 盤 價 格 替 代 之；認 購 已 上 市 或 上 櫃 同 種 類 之 增 資 股 票，準 用 上 開 規 定。如 持 有 之 前 述 有 價 證 券 暫 停 交 易 或 久 無 報 價 與 成 交 資 訊、 <u>市 場 價 格 無 法 反 映 公 平 價 格 者</u> ，以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集 團 之 母 公 司 評 價 委 員 會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或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訊(Bloomberg)所 取 得 最 近 營 業 日 各 相 關 證 券 交 易 所 或 店 頭 市 場 之 收 盤 價 格 為 準，如 計 算 日 無 法 取 得 收 盤 價 格，以 彭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提 供 本 基 金 投 資 標 的 之 最 後 收 盤 價 格 替 代 之；認 購 已 上 市 或 上 櫃 同 種 類 之 增 資 股 票，準 用 上 開 規 定。如 持 有 之 前 述 有 價 證 券 暫 停 交 易 或 久 無 報 價 與 成 交 資 訊者，以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集 團 之 母 公 司 評 價 委 員 會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或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有 之 外 國 股 票(含 承 銷 股 票)、存 託 憑 證 於 市 場 價 格 無 法 反 映 公 平 價 格 時 之 取 價 方 式。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 券：以 計 算 日 中 華 民 國 時 間 上 午 十 時 前 經 理 公 司 所 取 得 彭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提 供 之 最 近 成 交 價，加 計 至 計 算 日 前 一 營 業 日 止 應 收 之 利 息 為 準。如 無 法 取 得 彭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提 供 之 最 近 成 交 價 者，則 依 序 由 計 算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受 託 機 構 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 券 承 銷 商 或 交 易 商 所 提 供 之 最 近 價 格，加 計 至 計 算 日 前 一 營 業 日 止 應 收 之 利 息。持 有 之 債 券 暫 停 交 易 或 久 無 報 價 與 成 交 資 訊 或 <u>市 場 價 格 無 法 反 映 公 平 價 格 者</u> ，以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集 團 之 母 公 司 評 價 委 員 會 或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 券：以 計 算 日 中 華 民 國 時 間 上 午 十 時 前 經 理 公 司 所 取 得 彭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提 供 之 最 近 成 交 價，加 計 至 計 算 日 前 一 營 業 日 止 應 收 之 利 息 為 準。如 無 法 取 得 彭 博 資 訊(Bloomberg)所 提 供 之 最 近 成 交 價 者，則 依 序 由 計 算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受 託 機 構 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 券 承 銷 商 或 交 易 商 所 提 供 之 最 近 價 格，加 計 至 計 算 日 前 一 營 業 日 止 應 收 之 利 息。持 有 之 債 券 暫 停 交 易 或 久 無 報 價 與 成 交 資 訊者，以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集 團 之 母 公 司 評 價 委 員 會 或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依 據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標 準，爰 增 訂 持 有 之 外 國 有 價 債 券 於 市 場 價 格 無 法 反 映 公 平 價 格 時 之 取 價 方 式。
第二十一 條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及 公 告	第二十一 條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及 公 告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